

贵阳市教育局文件

筑教函〔2021〕1号

关于举行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年）中小学、 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优秀 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市直属各类学校（园）、辖区内省属学校：

为了进一步推动教育改革和教育科研成果推广运用，将教育科研成果有效地转化为教育行政决策、制度、教师的教案等，促进学校的发展、教师的成长和学生的成长。按照贵阳市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规定，举行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类别

（一）时间范围。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领域的教育科研成果。

（二）成果要求。申报成果应当是已完成并正在运用的教育

教学科研成果。即指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过程规范，能解释教育现象，反映教育规律，提出教育策略，解决教育教学问题，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实践价值和社会效益，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时代特点的研究成果。

参评范围：

1. 研究报告类：

以“课题研究报告”形式申报的研究成果，课题研究报告须经所在单位（学校）、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教育科学研究机构等独立立项（并附立项文件）；课题（项目）第一主持人为本市人员；成果须通过立项部门（学校）的正式结题鉴定。

调研咨询报告须经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评价（以采纳或评价的时间为准，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 著作类：

在国内外正式出版（以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的教育科研成果的著作；多卷本专著以一项成果整体申报；丛书可以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3. 论文类：

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的教育科研成果的论文；个人或集体以同一主题发表于同一刊物上的系列论文，作为论文类一项成果申报。

不参评范围：

1. 凡已获市级或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主要指 2017 年—2020 年已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的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的成果。

2. 权属有争议的成果；

3. 尚未结题的各级立项课题；

4. 集体或个人撰写汇编的文集（含其中的论文、教育叙事、教育教学案例和教学设计等）、开发建设的各类课程及其教材资源、学习资源和工具书等，不能作为成果主体进行申报，但可以作为课题研究成果申报的支撑材料。

二、组织领导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本次成果评选的一系列组织工作。评选中将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的主要参与者，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各区（市、县）教育局、省市直属学校（园）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区（市、县）、直属学校的初评工作，在初评基础上择优推荐。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1. 申报我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按照属地管理、逐级择优原则，由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向所在区（市、县）教研室、市属学校（幼儿园）和辖区内省属学校申报；各单位对申报成果

进行本级评选，在本级获奖成果中，按限额择优向市推荐（需提供获奖成果原文件），以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2. 各报送单位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推荐，其中由一线教师和中小学校（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得少于推荐总数的70%。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申报的成果，不得多于推荐总数的30%。

3. 以单位名义申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应是成果的直接研发者、推广者和实践者，并在本单位进行一定程度的运用且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以个人名义申报贵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的，申报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是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而且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报，但须选定其中的一个单位或个人作为申报的成果主持人。若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的区（市、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 由各区（市、县）、省市直属校按申报要求审核汇总后，按分配名额择优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名额分配

申报名额参考各学校（单位）教师数进行分配。区（市、县）申报名额见附件1。市直属学校（单位）、辖区省属学校每校限报2项（其中一类示范性高中贵阳一中4项、贵阳实验三中3项、贵阳市六中3项）。

(三) 申报人数

每项申报成果除个人申报外，集体申报的人数不能超过 30 人，署名按课题研究参与人如实填写（须提供有关印证资料，如结题证书或检测表或学校公示名单等），每个申报者只限申报一项成果。

单位成果的主要参加者只填参与单位名称，联合申报的单位总数不超过 3 个。对成果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并在受理申报期限内未能妥善解决的，不得推荐申报。

四、成果材料提交要求

(一)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 3) 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评审、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区（市、县）所属学校，经单位审核、盖章后，还须经区（市、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评选、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统一上报（注：评审书须加盖学校、所在区域管理部门骑缝章）。

(二) 申报者需按照《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 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材料准备说明》（附件 2）认真准备，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逐级报送。纸质版《申请·评审书》和《匿名评审活页》（附件 6）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每份单独装订。凡格式不符的，初审时即淘汰。每一申报项目报送如下材料：

1. 申报成果须提交纸质材料及相关电子文档。一项成果装一袋报送。并在其封面粘贴《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 年）优秀教

育科研成果奖申报·档案袋封面》(附件5)的资料档案袋上张贴:

2.《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一式3份(附件3)。

3.《贵阳市第十一届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匿名评审书》(附件6)一式6份,活页须单独装订,按申报要求填写。

4.成果报告3份;

5.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汇编材料(附件包)1份。

以上资料均需提交电子档。(申报成果电子版名称统一为“第一申报人姓名(申报成果单位)+成果名称”

(三)各类成果提交参评成果主件及成果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1.研究报告类。

以“课题研究报告”形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贵州省和贵阳市教育科学及哲社规划课题)申报的研究成果,成果主件为“结题鉴定材料”。结题鉴定材料需按照封面,研究总报告,结题证书,鉴定报告(证书),论文论著、制度文件、课件、光盘等成果材料,或成果应用证明和受益方证明,或取得明显实际效果的材料等,能够体现成果价值和影响证明材料顺序装袋;市教育工委和市教育局委托课题需提供研究报告文本,委托协议书和结题证明文件。

调研咨询报告类:调研咨询报告需提供调研报告文本和被党

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评价的证明材料。

2. 著作类

著作原件 1 份，能够证明成果被引用、转载，具有学术价值、产生社会效益的材料。

3. 论文类

公开发表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参评论文页的复印件 1 份，并提供成果被引用、转摘情况的证明。

申报成果均需提供知网查重报告，查重不能超过 30%。

(四) 其他要求

1. 参评成果需附课题立项文件、结题证书、结题鉴定意见。复印件（或影印件），但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视为有效。

2. 参评成果获奖情况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所有的复印材料须由申报人单位审核后加具“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请自留副本，一经送达，不予返还。

五、成果评审及表彰

（一）本次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由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实施。

（二）贵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次。

（三）对贵阳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进行表彰。

(四) 择优推荐参加 2021 年贵州省第五届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因辖区内省属学校有省的指标, 故不在推荐之列)。

六、材料报送

(一) 报送方式: 直属单位、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区属各单位、各学校的申报材料, 由各区(市、县)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

各报送单位务必认真负责, 确保数据录入准确、完整, 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和《优秀教科研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4) 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统一报送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综合研究室。报送时, 资料符合要求、资质资料与电子资料一致方接收申报资料。

(二) 报送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 按以下时段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日期	单位	时间
3 月 1 日上午	白云区	9:00-10:30
	清镇市	
	修文县	
	开阳县	10:30-12:00
	息烽县	
	乌当区	
	贵安新区	

3月1日下午	云岩区	1: 00-2: 30
	南明区	
	观山湖区	2: 30-3: 30
	花溪区	
	直属单位	3: 30-5: 00

申报地址: 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电台街65号）416室
联系电话: 0851-85826444

- 附件:
1. 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申报名额分配表
 2. 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材料准备说明
 3. 贵阳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4. 推荐参加贵阳市2020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汇总表
 5. 贵阳市第十一届（2021年）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封面
 6. 贵阳市第十一届教育教研优秀成果奖匿名评审书
 7. 电子资料要求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